

最新整治三违活动方案(精选5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整治三违活动方案篇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狠刹吃喝歪风，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形成“破窗效应”，进一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我镇落地生根，经镇纪委研究并报镇党委同意，决定在全镇开展狠刹吃喝歪风的集中整治活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明纪律与规矩，重点聚焦违规吃喝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排查整治违规公款吃喝、违规组织或接受宴请，警惕公款吃喝转入地下、转嫁吃喝费用、虚列开支或“化整为零”报销吃喝费用、“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现象。通过严格督查、严密防控，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坚决遏制“舌尖上的腐败”，持续促进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重点整治2018年4月20日省委、省政府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来的违规吃喝问题，尤其是2020年1月以来的问题。

（一）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问题；无公函、无审批等接待不规范问题；“一函多餐”“互换公函”“空白公函”等违规吃喝问题；假借招商引资和外事接待名义违规公款吃喝问题；以工作联络、工程验收等名义违规公款吃喝问题；同城之间相互公款吃请问题；以干部交流、

提拔、调整等名义相互公款吃请等问题。

（二）违规组织或接受吃请问题。在换届选举期间，以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为目的，违规组织、接受吃请问题；在考核、检查等工作期间，违规接受被考核、检查单位的宴请问题，尤其是巧立名目，到企业频繁检查、重复检查，违规在被检查企业接受吃请、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违规组织或参加老乡会、同学会、战友会进行吃喝的问题；违规组织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违反“禁酒令”，违规在工作日或公务活动中饮酒问题。

（三）违规吃喝隐形变异问题。接待费用“化整为零”“长期挂账”问题；套取费用、私设“小金库”用于吃喝问题；通过单位间相互抵账、单位内部转账、延期结账等方式违规吃喝问题；以工作经费补助、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公车维修费、项目经费等名义虚列开支，变通处理或者冲抵、转嫁、隐匿吃喝费用问题；在培训中心、招待所、机关食堂等场所搞奢靡享受、吃喝玩乐问题；公款吃喝由明转暗、由地上转入地下，“不吃公款吃老板”的问题；出入私人会所或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搞“一桌餐”等问题。

（一）坚持问题导向。各村党支部、村委，镇直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即将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狠刹违规吃喝歪风的专项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整治过程中，要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问题，结合信访举报、监督执纪情况对本村党支部、村委、本单位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靶向纠治。按照省市县要求，重点排查整治违规公务接待、公款饮酒、违规组织或接受宴请等问题，警惕公款吃喝转入地下、转嫁吃喝费用、虚列开支或“化整为零”报销吃喝费用、“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现象。

（二）坚持开门整治。各村党支部、村委，镇直各单位、部

门要通过电视、电子显示屏、网络和微信等方式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接受社会举报和监督（镇纪委举报电话：0735-6321796），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于收到的信访举报问题，要进行挂牌督办，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制”管理。结合明察暗访、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群众监督、媒体监督、大数据监督等渠道中发现问题端倪，精准识别，抓住典型，传导压力，以重点问题的突破推动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三）坚持监督检查。镇纪委要针对整治内容，全面安排部署监督检查工作。联合镇财政所、经管站、交管站等部门对我镇公务接待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成立联合工作组，对“一桌餐”等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高档消费、隐蔽吃喝场所进行排查、逐一甄别。镇纪委要将违规吃喝问题纳入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财政所、经管站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监督检查无盲区、全覆盖、有实效。

（四）坚持以案明纪。镇纪委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始终保持对“四风”问题严厉惩治的高压态势。加大案件线索核查力度，对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方面的举报和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建立台账、动态清零。集中整治开展以后，对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吃喝的举报和问题线索一律直查快办；对仍然我行我素、顶风违纪的，一律先免职后处理。对集中整治组织不力、敷衍应付、查而不纠的，一律实行“一案三查”，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要追究村委的主体责任，还要追究村纪检员的监督责任。

（五）坚持标本兼治。加大对“四风”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专题通报违规吃喝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以案明纪，引导警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将正风肃纪反腐与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既要严肃查处问题，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又要边整治、边建设、边完善，

将整治成效转化为制度成果，注重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监管漏洞，着力构建长效机制。财政所、经管站要经常开展检查，严格控制经费开支，从源头上压缩违规吃喝滋生空间。

（一）高位推进部署。本次集中整治为期3个月，分为三个阶段。各村党支部、村委，镇直各单位、部门要严格对照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在此基础上，镇纪委评估整体工作，对下一步整治作出安排，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治，坚决刹住违规吃喝的歪风。第一阶段为集中学习宣传阶段（3月22日至3月27日）。各村党支部、村委，镇直各单位、部门要建立“信、访、网、电、微”五位一体的信访举报受理机制，为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信访举报途径，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通过电视、网络等方式广泛开展集中整治宣传，同时镇党委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深入学习***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认识。引导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吃喝风的危害性，自觉遵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做到心有敬畏、行有所止。第二阶段为集中治理阶段（3月27日至5月20日）。镇纪委牵头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对相关举报和问题线索全面起底排查。加大重点问题督办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力度，对涉嫌违规吃喝相关问题线索做到优先处置、快查快处，典型案例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各村党支部、村委，镇直各单位、部门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置。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5月21日至5月30日）。镇党委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对标中央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结合前期内部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对照查处通报的典型案例，梳理本镇、本单位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补齐短板，构建防治吃喝风问题的长效机制。

（二）压实责任抓落实。各村党支部、村委，镇直各单位、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狠刹吃喝歪风集中整治活动的重要性。镇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开展集中整治为抓手，认真

组织开展专项教育和问题整改工作，推动各项纪律要求落到实处。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开展监督检查，与镇纪委形成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联动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贯通、协作联动的工作格局。镇纪委要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派镇纪委的“探头”“前哨”作用，强化日常监督，精准发现问题，严肃执纪问责，推动作风面貌持续向好；发挥“监督的再监督”作用，督促各级各部门发挥应有作用、履行应尽之责，切实堵塞管理漏洞、补齐短板弱项。

（三）及时总结推成果。镇纪委及财政所、经管站等部门要及时汇总违规吃喝问题集中整治有关工作情况，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提出新对策，集中整治期间，工作情况实行一月一报，报送内容主要包括相关问题线索发现查处、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建章立制及相关经验做法、意见建议等。

整治三违活动方案篇二

各学院（部），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2016年下半年以来开展的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切实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回潮反弹，根据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关于转发省纪委办公厅认真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驻苏教纪发[2017]2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对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严格落实责任

学校成立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秦建华任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财务处、监察处、审计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负责协调推进“回头看”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专项

整治“回头看”取得成效。纪委办设立监督举报电话：87433017。

二、专项整治“回头看”范围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三、专项整治“回头看”主要内容

1. 开展公务接待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标准或超范围接待、无公函或无审批接待、无正规票据、无餐费清单，以及延期结账、累积报销、变换核算科目、大额发票入账、大额开支拆分报销、虚列开支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
2.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开展专项督查情况。
3. 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问题线索查处、问责及通报曝光情况。
4. 健全和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措施，特别是规范公务接待、加强资金监管等具体规定情况。

四、具体实施步骤

1. 开展自查自纠（5月10日-6月9日）。各学院（部）、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对照“回头看”主要工作内容对2016年9月份以来的公务接待进行自查自纠，在6月9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书面报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财务处对2016年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以来的规范公务接待、加强资金监管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在6月9日前报纪委。财务处对2016年9月份以来的所有公务接待进行一次认真摸排梳理，对照专项整治“回头看”主要内容核查相关报销票据凭证是否存在违规

行为，在6月9日前向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书面说明排查情况。

2. 督促检查（6月10日-6月19日）。办公室、财务处、监察处对各学院（部）、部门（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处对2016年9月份以来的公务接待进行“回头看”专项抽查，查看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3. 边整边改（6月10日-6月30日）。纪委、监察处对自查和督查中发现的违规吃喝问题，认真分析原因，迅速落实整改。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财务处对“回头看”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建章立制，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从源头上防范违规吃喝问题发生。

整治违规吃喝党课讲稿

违规吃喝工作总结

整治三违活动方案篇三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狠刹吃喝歪风，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形成“破窗效应”，进一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我镇落地生根，经镇纪委研究并报镇党委同意，决定在全镇开展狠刹吃喝歪风的集中整治活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明纪律与规矩，重点聚焦违规吃喝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排查整治违规公款吃喝、违规组织或接受宴请，警惕公款吃喝转入地下、转嫁吃喝费用、虚列开支或“化整为零”报销吃喝费用、“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现象。通过严格督查、严密防控，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坚决遏制“舌尖上的腐败”，持续促进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重点整治2018年4月20日省委、省政府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来的违规吃喝问题，尤其是2020年1月以来的问题。

（一）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问题；无公函、无审批等接待不规范问题；“一函多餐”“互换公函”“空白公函”等违规吃喝问题；假借招商引资和外事接待名义违规公款吃喝问题；以工作联络、工程验收等名义违规公款吃喝问题；同城之间相互公款吃请问题；以干部交流、提拔、调整等名义相互公款吃请等问题。

（二）违规组织或接受吃请问题。在换届选举期间，以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为目的，违规组织、接受吃请问题；在考核、检查等工作期间，违规接受被考核、检查单位的宴请问题，尤其是巧立名目，到企业频繁检查、重复检查，违规在被检查企业接受吃请、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违规组织或参加老乡会、同学会、战友会进行吃喝的问题；违规组织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违反“禁酒令”，违规在工作日或公务活动中饮酒问题。

（三）违规吃喝隐形变异问题。接待费用“化整为零”“长期挂账”问题；套取费用、私设“小金库”用于吃喝问题；通过单位间相互抵账、单位内部转账、延期结账等方式违规吃喝问题；以工作经费补助、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公车维修费、项目经费等名义虚列开支，变通处理或者冲抵、转嫁、隐匿吃喝费用问题；在培训中心、招待所、机关食堂等场所搞奢靡享受、吃喝玩乐问题；公款吃喝由明转暗、由地上转入地下，“不吃公款吃老板”的问题；出入私人会所或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搞“一桌餐”等问题。

（一）坚持问题导向。各村党支部、村委，镇直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即将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围绕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狠刹违规吃喝歪风的专项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整治过程中，要坚持什么问题突

出，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问题，结合信访举报、监督执纪情况对本村党支部、村委、本单位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靶向纠治。按照省市县要求，重点排查整治违规公务接待、公款饮酒、违规组织或接受宴请等问题，警惕公款吃喝转入地下、转嫁吃喝费用、虚列开支或“化整为零”报销吃喝费用、“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现象。

（二）坚持开门整治。各村党支部、村委，镇直各单位、部门要通过电视、电子显示屏、网络和微信等方式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接受社会举报和监督（镇纪委举报电话：0735-6321796），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于收到的信访举报问题，要进行挂牌督办，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制”管理。结合明察暗访、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群众监督、媒体监督、大数据监督等渠道中发现问题端倪，精准识别，抓住典型，传导压力，以重点问题的突破推动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三）坚持监督检查。镇纪委要针对整治内容，全面安排部署监督检查工作。联合镇财政所、经管站、交管站等部门对我镇公务接待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成立联合工作组，对“一桌餐”等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高档消费、隐蔽吃喝场所进行排查、逐一甄别。镇纪委要将违规吃喝问题纳入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财政所、经管站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监督检查无盲区、全覆盖、有实效。

（四）坚持以案明纪。镇纪委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始终保持对“四风”问题严厉惩治的高压态势。加大案件线索核查力度，对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方面的举报和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建立台账、动态清零。集中整治开展以后，对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吃喝的举报和问题线索一律直查快办；对仍然我行我素、顶风违纪的，一律先免职后处理。对集中整治组织不力、敷衍应付、查而不纠的，

一律实行“一案三查”，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要追究村委的主体责任，还要追究村纪检员的监督责任。

（五）坚持标本兼治。加大对“四风”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专题通报违规吃喝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以案明纪，引导警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将正风肃纪反腐与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既要严肃查处问题，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又要边整治、边建设、边完善，将整治成效转化为制度成果，注重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监管漏洞，着力构建长效机制。财政所、经管站要经常开展检查，严格控制经费开支，从源头上压缩违规吃喝滋生空间。

（一）高位推进部署。本次集中整治为期3个月，分为三个阶段。各村党支部、村委，镇直各单位、部门要严格对照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在此基础上，镇纪委评估整体工作，对下一步整治作出安排，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治，坚决刹住违规吃喝的歪风。第一阶段为集中学习宣传阶段（3月22日至3月27日）。各村党支部、村委，镇直各单位、部门要建立“信、访、网、电、微”五位一体的信访举报受理机制，为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信访举报途径，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通过电视、网络等方式广泛开展集中整治宣传，同时镇党委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深入学习***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认识。引导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吃喝风的危害性，自觉遵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做到心有敬畏、行有所止。第二阶段为集中治理阶段（3月27日至5月20日）。镇纪委牵头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对相关举报和问题线索全面起底排查。加大重点问题督办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力度，对涉嫌违规吃喝相关问题线索做到优先处置、快查快处，典型案例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各村党支部、村委，镇直各单位、部门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置。第三

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5月21日至5月30日）。镇党委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对标中央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结合前期内部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对照查处通报的典型案例，梳理本镇、本单位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补齐短板，构建防治吃喝风问题的长效机制。

（二）压实责任抓落实。各村党支部、村委，镇直各单位、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狠刹吃喝歪风集中整治活动的重要性。镇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开展集中整治为抓手，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教育和问题整改工作，推动各项纪律要求落到实处。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开展监督检查，与镇纪委形成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联动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贯通、协作联动的工作格局。镇纪委要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派镇纪委的“探头”“前哨”作用，强化日常监督，精准发现问题，严肃执纪问责，推动作风面貌持续向好；发挥“监督的再监督”作用，督促各级各部门发挥应有作用、履行应尽之责，切实堵塞管理漏洞、补齐短板弱项。

整治三违活动方案篇四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全面查清我镇20xx年1月1日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底数；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依法分类清理整治各种存量；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着力建立健全日常管理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蔓延势头。

成立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李宏海镇党委书记

吴飞镇长

副组长：张柳副镇长(提名)

成员：陈华春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副站长

各村挂村工作组长

各村支书、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凌文杰主任兼任，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整治打击、资料收集等三个工作组。上述工作组可依据实际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一) 综合协调组

组长：陈华春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副站长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运转。协调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问题整治工作。

(二) 整治打击组

组长：王林

成员：陈富强、郑洲、梁锋

主要职责：负责各村依法制止、查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用地行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负责督促各村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及时发现新的农村乱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房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坚决打击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

（三）资料收集组

组长：周珈如

副组长：刘雪

主要职责：负责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资料收集。做好涉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群众来信来访受理接待、回应群众诉求等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7月至9月中旬)。按照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及中央、自治区、玉林市和博白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动员部署。

（二）深入推进阶段(20xx年9月至20xx年6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实抓好工作落实，推动农村乱占耕地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三）总结阶段(20xx年6月至20xx年12月)。认真总结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的反弹。对未完成处置到位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要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处置责任主体、处置时限、处置措施等，挂账监管，限期落实整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是中央和自治区部署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深刻吸取秦岭违建别墅事件、牡丹江违建“曹园”事件教训，扛牢政治责任历史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二）全面摸清底数，确保整治成效。做细做实，排查摸底，全面掌握辖区内乱占耕地建房的问题底数，充分发挥村屯组

织和基层党员的先锋作用，依靠和发动人民群众。统筹运用执法机构和职能部门的信息渠道及技术手段，做到清查全方位，无“死角”，信息准确、数据真实，为下一步的整治工作打下基础，确保整治成效。

（三）积极宣传政策，加强舆论引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敏感性高。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和群众诉求。充分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误解和疑虑，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对恶意炒作信息，及时予以澄清，防止负面炒作和矛盾激化。

（四）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职，集中力量，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整治三违活动方案篇五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

20xx年4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六保”工作，“六保”之一就是保粮食能源安全。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基础。

土地是不可再生资源，保护土地关乎国计民生，而耕地是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保护耕地对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口的持续增长，土地资源尤其是耕地储备资源日渐匮乏。目前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的事件不断涌现，呈现出愈演愈烈之势，导致耕地面积急剧减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的问题亟待严加处理。

1、耕地保护关系到国家的粮食安全，关系到农民的.长久生计

国家一直在不断强调着国家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我国人口基数庞大，是世界上人口基数最大的国家，一旦发生战争或者重大事故，保障全国人民维持生计的吃饭问题成为了头等大事，所以，保证国家粮食安全，最根本的是保护耕地。基于我国特殊的国情，实现耕地占补平衡、防治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成为了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首要任务。

2、耕地保护事关我国经济发展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农业大国，人多地少，人均耕地数量少，耕地的后备资源不足，为了稳固农业基础，必须切实保护耕地。土地作为一个不可再生资源，具有不可移动性、地域性、整体性、有限性等特点，在我国近年来经济迅速发展的前提下，土地利用需做到可持续发展，则更需强化土地管理、对违法使用耕地等问题进行严格管控。

3、耕地保护事关社会矛盾稳定

20xx年猪瘟在我国蔓延开来，导致了猪肉的稀缺，由此而引起的各类相关产品价格纷纷上涨，此情况对于农产品来说亦是同理，若耕地稀缺，农产品供给不足，导致物价大幅度上

涨，与此同时我国人口持续增长，那么，人口增长与耕地减少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粮食供给问题越来越大，保持粮食的供给平衡的任务十分艰巨。

1. 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根据最新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农村村民建住宅亦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为此，通知明确“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并将其摆在8类乱占耕地建房情形的首位，以突出不准乱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的总要求。

2. 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根据新规规定，超过批准的数量占地建房，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强占耕地建房行为未经合法审批，多占耕地建房行为超出了合法批准的面积，均应明令禁止。

3. 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国家实行用途管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用于建房等非农业建设。以买卖、流转耕地等方式建房，改变了耕地的农用地性质，应明令禁止。

4. 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在《土地管理法》和《土地承包法》中规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业建设。因此，《通知》明确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5. 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设施农业”、易地扶贫、移民搬迁等涉及非农业建设的，均须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通知》针对这些情况作出禁止性的规定，旨在防止再出现以各种名义未经批准占用耕地搞休闲、旅游、养老等非农业产业。

6. 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在此次新规中明确了，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予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应明令禁止。

7. 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违法占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特别是耕地建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相关买卖行为不受法律保护，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因此，应予以禁止。

8. 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农用地转用手续等用地审批须由有权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及法定程序作出。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地建房的，批准文件无效。

（一）如何认定乱占耕地建房

按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印发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规定，乱占耕地建房，是指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各类耕地建设房屋。如，因停批造成多年未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分户条件等原因未能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规划未能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用地计划指标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缴纳相关费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虽有手续但不合法合规的等等。

需要指出的是，国家方案中指出的乱占耕地建房情形，仅是摸排的政策标准，下步如何分类处置，需待处置政策出台后按规定办理。

（二）本次摸排的对象包括哪些

本次摸排对象包括四类：

一是住宅类，包括单户住宅和多户住宅。单户住宅是指一户一栋的村民住宅，多户住宅是指一栋房屋由多户人居住的农村村民住宅。

二是公共管理服务类。指农村用于公共管理服务的房屋，包括村“两委”办公用房，机关单位办公用房，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敬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图书馆、阅览室、礼堂及硬化了的公共广场等文化娱乐设施，卫生站、垃圾处理站、公共厕所等医疗卫生设施，祠堂、寺庙、教堂等设施。

三是产业类用房。包括农产品加工点、工业生产用房、商业用房、旅游用房、仓储物流用房等。

四是无房屋的其他设施。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矿产、工业、商业、仓储物流、旅游等用途，但无房屋的建（构）筑物。如公路、矿山采场和堆场、停车场、鱼塘等。

（三）什么是建设主体

指出资建设房屋或建（构）筑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合伙人）。

（四）关于个人干部身份问题

干部包括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国有企业有编制和长期固定工作的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不按干部填写。村（居）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中经

选举产生的人员按干部身份填写。

（五）关于本村村民、外村村民、城镇居民的判定

本村村民是指户籍在本村（居）的村民，判断时以户籍登记为准，长期在本村生活但户籍不在本村的不属于本村村民。外村村民是指户籍在其他村（居）的村民。城镇居民通常指非农业人口，包括落户在乡镇集体户的人员。

（六）关于摸排时间问题

主要摸排20xx年1月1日以来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之前个别或部分已经建设但与20xx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要一并摸排。

（七）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是指主要用于种植小麦、水稻、玉米、土豆、蔬菜等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原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的规定，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整理地、复垦地、轮歇地、草田轮作地；以种农作物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还包括沟、渠、路和田埂。耕地又可分为五种：

（5）菜地，指常年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包括大棚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区别：基本农田只是耕地的其中一部分，而且主要是高产优质的那部分耕地，并不是所有的耕地都是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而言，只有那些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才视为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摸排任务中的耕地是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成果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具体情形如:长年耕种的纯耕地;休耕、撂荒的耕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等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设施农业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地面已硬化的乡村广场等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耕地,但林业管理部门认定为林地、草原管理部门认定为草地的土地等等。

(八) 关于设施农业用地和临时用地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九) 关于一户一宅、一户多宅

1、一户一宅：“一户”根据公安机关户籍管理的户口来判定。也就是说，如果在户口本上登记的是一家人，那么该户口本所登记的家庭就属于一户，一户只能申请一处宅基地。同时“户”是指具有本村常住户口且享受集体资产分配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一户拥有一个独立户口本，一个大家庭也可能是一户。一宅的标准是申请到的土地只有一块。

2、“一户多宅”是指农村村民一户拥有两处及以上宅基地。

（十）分户的条件是什么

一是家庭成员中的子女年满18周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生活能自理，可申请分户；二是结婚成家，可申请分户。

（十一）关于土地来源

1. 承包地：承包地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承包的土地。

2. 自留地：自留地是我国农业合作化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长期使用的土地。

3. 集体自营：指集体经济组织自己经营的土地。

4. 租赁：指向集体经济组织或他人按约定支付租金获得使用权、经营权的土地，以租赁事实关系存在为认定标准。

5. 购买：指一次性支付一定费用获得长久使用权的土地。

6. 土地流转：农村土地流转是指农村家庭承包的土地通过合法的形式，保留承包权，将经营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行为。

（十二）房屋（项目）总占地面积

村民建房，房屋面积指房屋垂直投影面积。其他房屋（项目）总占地面积除房屋垂直投影面积外，还包括与该房屋相关联的庭院、停车场等占地面积。

房屋面积如何确定？

有国土调查、确权登记或地籍调查等成果的，按照该成果填报。没有该成果的，可采取皮尺、红外测距仪等方式测量。图斑影像清楚的，也可采取图上勾绘方式计算。省级下发图斑时，会有相应图斑总面积，图斑范围内只有一个摸排对象的，可以省级下发的图斑面积为准。

关于宅基地面积标准。

按照《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认定，各地属于哪种限额标准，根据当地地形认定。

（十三）关于宅基地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是指村民主房外的其他设施，包括伙房（厨房）、厕所、院坝、畜禽圈舍等。为掌握农村村民住户附属设施情况，为下步分类处置奠定基础，此次摸排要求填写附属设施面积。

（十四）什么是建筑物、构筑物？

简单的识别方法为人可以进去活动的就为建筑物，人不可以进去活动的就为构筑物。通常建筑物就指房屋，一般指供人们进行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的房屋或场所。房屋指由围护结构组成的能够遮风挡雨，供人们在其中居住、工作、生产生活、娱乐储藏物品或进行其他活动的空间场所。如住宅、公寓、宿舍、办公、商场、宾馆、酒店、影剧院等。构筑物是指房屋以外的建造物，人们一般不在其中进行生产生活活动。如烟囟、水井、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通常情况

下，所谓构筑物就是不具备、不包含或不提供人类居住功能的人工建造物。

（十五）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认定？

判定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将违法的界址范围（或者界址坐标）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套合比对、对照，将项目名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对照。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进行套合比对，用地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区域的，应当判定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进行对照，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交通廊道内、独立工矿用地区域的，应当判定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进行对照，用地项目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应当判定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十六）占用基本农田的认定

判定用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应当将用地的界址范围（或者界址坐标）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进行套合比对，对照所标示的基本农田保护地块范围进行判定。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标示的基本农田保护地块范围的，应当判定为占用基本农田。

（十七）涉及保密房屋的如何上报

按照信息采集表（公共管理服务类）填写相关信息，以纸质资料报送。

（十八）大棚房清理整治、违建别墅整治情况如何填写

将清理整治情况填入相应图斑的备注栏中。